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22號

原告 許聰池

被告 陳柏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法官 陳莉妮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孟蓁